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書宇

黃振源

張凱翔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蔡復吉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 告 趙贊媛

周明杉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鴻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
49號、111年度偵字第25168號、111年度偵字第29649號、111年
度偵字第30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周書宇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02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03 黃振源、張凱翔、趙贊媛、周明杉均無罪。

04 事實

05 一、周書宇、施偉皓（另經本院通緝中）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
06 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07 具，為財產及信用重要表徵，可預見若依他人指示以從事虛
08 擬貨幣交易之名義，而向他人收取現金款項後再轉交他人，
09 可能使詐欺者取得贓款，並掩飾或隱匿該不法犯罪所得之結
10 果，先由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11 團）中不詳成員先在交友軟體與林詩靜、林韋吟認識後，再
12 誘使其等在「BLEX幣藍交易所」下載應用程式並註冊，使林
13 詩靜、林韋吟誤認其等確實取得虛擬貨幣之電子錢包（林詩
14 靜電子錢包地址：TKevbZgJ4df3TLtVBDMcZG9sPMFmpUnjsG；
15 林韋吟電子錢包地址：TS5gdjRSHQ1auBJjBgZrnjBnaNmbGrv9
16 Wh）並可購買虛擬貨幣，然上開電子錢包均已由本案詐欺集
17 團以不詳方式取得控制權，使林詩靜、林韋吟陷於錯誤後，
18 本案詐欺集團再佯稱以面交現金方式購買虛擬貨幣，而為下
19 列附表一編號1-2、3-3、3-4所示犯行：

20 (一)周書宇基於縱發生前揭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
21 之不確定故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
23 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匯款/
24 面交時間」、「指定匯入帳戶/面交地點」欄所示面交時
25 間、地點，與林詩靜約定面交「受騙金額」欄所示款項時，
26 因林詩靜先前已察覺有異，周書宇於交易時即為一旁埋伏之
27 員警當場逮捕而未能取得款項，亦尚未發生款項遭隱匿、掩
28 飾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告未遂【附表編號1-2部分】。

29 (二)周書宇又基於縱發生前揭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
30 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3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依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面交取款，而於附表一編
02 號3之3所示「匯款/面交時間」、「指定匯入帳戶/面交地
03 點」欄所示面交時間、地點，向林韋吟取得如「受騙金額」
04 欄所示之款項，其後並由王麒勝將虛擬貨幣匯入林韋吟所持
05 有前開電子錢包，以取信於林詩靜。惟匯入後該虛擬貨幣錢
06 包內之虛擬貨幣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批轉出至其
07 他電子錢包，而周書宇則將其取得之上開款項上交予身分不
08 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
09 詐欺特定犯罪所得【附表編號3-3部分】。

10 (三)周書宇又基於縱發生前揭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
11 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施偉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3 意聯絡，於民國111年5月13日前某時，指示施偉皓於附表一
14 編號3之4所示「匯款/面交時間」、「指定匯入帳戶/面交地
15 點」欄所示面交時間、地點，與林韋吟約定面交「受騙金
16 額」欄所示款項時，然因林韋吟先前已察覺有異，而與警方
17 配合，施偉皓於交易時即為一旁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能
18 取得款項，亦尚未發生款項遭隱匿、掩飾所得去向、所在之
19 結果而告未遂【附表編號3-4部分】。

20 二、案經林詩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韋吟訴
21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甲、被告周書宇有罪部分：

25 壹、程序事項：

26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27 被告周書宇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二第29
28 7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9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爰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31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
02 示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
03 能力。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曾向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於附表一編
07 號1-2、3-3所示時、地收取款項，亦有指示施偉皓於附表一
08 編號3-4所示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林韋吟取款，惟矢口否認
09 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其係從事
10 個人幣商，且附表一編號3-3部分，其係受證人王麒勝指示
11 與告訴人林韋吟面交現金並已交付虛擬貨幣，附表一編號3-
12 4部分，其指示施偉皓前往向告訴人林韋吟取款是因其當天
13 身體不適，取款後其會打幣給告訴人林韋吟等語（偵字第15
14 249號卷第332-335、557-558、560頁）。

15 (一)經查，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被告
16 周書宇於附表一編號1之2所示面交時、地欲向告訴人林詩靜
17 收取現金30萬元，然為警當場逮捕，另於附表一編號3之3所
18 示時地受訴外人王麒勝指示與告訴人林韋吟收取附表一編號
19 3之3所示金額，其後訴外人王麒勝將虛擬貨幣自其申設之虛
20 擬貨幣錢包匯入「TM52jpT1xefQ3npbyhkgVtd5ueJTNPEnSx」
21 (下稱本案錢包)，而施偉皓受被告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4
22 所示時、地前往與告訴人林韋吟取款時，則遭警方當場逮捕
23 等情，業據被告坦認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詩靜、林韋
24 吟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訴字卷一第309-355頁）、同案被
25 告被告施偉皓於偵查中分別證述明確（偵字第15249號卷第4
26 9-53、55-56、169-170、181-183頁），並有被告施偉皓之1
27 11年5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第15249
28 號卷第51-55頁、偵字第25168號卷第193-197頁）、111年5
29 月13日警方查獲被告施偉皓蒐證影像截圖6張（偵字第15249
30 號卷第59-61頁、偵字第25168號卷第187-189頁）、被告施
31 偉皓之扣案手機翻拍照片6張（偵字第15249號卷第63-64

01 頁、偵字第25168號卷第190-191頁)、告訴人林韋吟與暱稱
02 「王善宇歐巴」、「福利客服009」、「USDT專業幣商」、
03 「MSCY幣郎」、「M.S」、「【雙平台】USDT/虛幣...」之
04 對話紀錄、LINE PAY交易紀錄截圖(偵字第15249號卷第65-
05 79、85-88、91-93頁、偵字第25168號卷第127-135、137-15
06 1、157-160、163-165頁)、被告於偵查中提出與告訴人林
07 韋吟之對話紀錄、Tether瀏覽器、TRONSCAN網頁之交易紀錄
08 截圖各2份(偵字第15249號卷第235-263頁、偵字第29649號
09 卷第132-146頁)、證人王麒勝與暱稱「帥哥」之對話紀錄
10 翻拍照片2張(偵字第15249號卷第287-289頁、偵字第29649
11 號卷第107-108頁)、被告於偵查中提出與暱稱「Kavn」之
12 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字第15249號卷第339-345頁、偵字第2
13 9649號卷第119-122頁)、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10月6日檢
14 紀呂111助71字第1119063318號函暨被告之加密貨幣金流分
15 析報告(偵字第15249號卷第413-421頁)、告訴人林詩靜與
16 暱稱「USDT專業幣商」、不詳女子頭像、「Lin」、「Willi
17 am」、「在線客服」之對話紀錄、LINE PAY交易紀錄截圖、
18 自動櫃員機收據、存摺翻拍照片、截圖(偵字第15249號卷
19 第447-448頁、偵字第25168號卷第369-370頁、偵字第29649
20 號卷第33、173-191、193-195頁、偵字第29649號卷第213-2
21 14頁、偵字第30949號卷第329-330頁)、被告與告訴人林詩
22 靜及其友人於111年3月30日之現場錄音譯文(偵字第29649
23 號卷第27、35頁)在卷可稽，應可先予認定。

24 (二)次查，證人暨告訴人林詩靜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受
25 「LIN」指示向「USDT專業幣商」購買USDT，並約定於111年
26 3月30日面交，然其已懷疑是詐騙，於當日面交時有錄音。
27 現場來面交的人是被告周書宇，但被告應該是受到他人指
28 示，因為其有聽到被告在現場一直和另一個人透過電話聯
29 繫，且對方指示被告自稱為幣商，但被告就說他是來替通話
30 之人取錢，被告亦沒有說他在做虛擬貨幣，其從頭到尾都沒
31 有跟被告聯繫過，是跟電話裡那個人聯繫等語明確(見偵字

01 第29649號卷第158-159頁，訴字卷一第309-314頁)；證人
02 暨告訴人林韋吟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受「王善宇歐
03 巴」指示，向特定幣商以面交方式購買USDT。被告曾和其面
04 交，於面交時向其稱是來交易的，被告向其確認姓名後，其
05 就交付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予被告，被告在面交時會一直用
06 手機傳訊息，之後其發現可能被騙，所以與警方配合，而與
07 同一個LINE上的幣商約線下交易，施偉皓到場後就詢問其是
08 否要做虛擬貨幣交易，其說是，施偉皓最後就被警察抓等語
09 甚詳（見偵字第15249號卷第375至376頁，訴字卷一第354
10 頁）。又查，被告復於偵查時自承：就附表編號1-2部分，
11 其於111年3月30日前往面交時，不認識告訴人林詩靜，其是
12 受Facebook暱稱「猴塞雷」之人電話遙控指示其與買家碰
13 面，與告訴人林韋吟交易時，因為其還在學怎麼操作，其只
14 是去現場點收錢，實際交易者是訴外人王麒勝與告訴人林韋
15 吟等語。後改稱：這三次是其跟告訴人林韋吟交易，但其不
16 會操作，所以其請訴外人王麒勝從他的錢包打給告訴人林韋
17 吟，其再補錢給訴外人王麒勝，實際上跟告訴人林韋吟交易
18 的是其，其才剛開始學，其不知道什麼是Tether、TRONSCAN
19 等語。其後再改稱：其與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交易時，實
20 際與對方交涉的都是訴外人王麒勝，他核對身分後再叫其去
21 現場跟對方拿錢，其收錢後通知訴外人王麒勝等語明確（見
22 偵字第29649號卷第8-9頁，偵字第15249號卷第332-337
23 頁）。參以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上開證述內容，均表示與
24 被告進行面交時，被告均在現場接受他人指示以進行交易，
25 而被告就其供述內容雖前後略有不同，然均供稱係接受他人
26 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可見被告既然於面交時須以電話或
27 訊息聯繫他人，且其對虛擬貨幣交易又一無所知，實無進行
28 虛擬貨幣買賣之知識及能力，足認被告係受身分不詳之人指
29 示到場取款之人，甚為明確。

30 (三)再者，衡諸常情，依附表一編號1-2、3-3、3-4「受騙金
31 額」欄所示被告取款或指示施偉皓取款款項金額非小，一般

01 人均會以匯款方式作為交易方式，方屬便利、安全，復可留
02 存交易紀錄，若非為掩飾資金流向並製造追查斷點，實無必
03 要以「層層轉交」且由「對交易內容一無所悉之人」專責面
04 交現金之異常模式處理款項，被告係智識健全，非缺乏生活
05 經驗之成年人，對此即難諉為不知，然被告於虛擬貨幣交易
06 之實質內容毫無所悉之前提下，卻聽命於網路認識之身分不
07 詳之人指示，出面收受大額現金款項，且於取得款項後，旋
08 即轉交他人，並可藉此取得報酬，凡此均非一般正當工作或
09 兼職之常態，足認其為上開行為時，具有容任該等款項極可
10 能係詐欺之犯罪所得，並將因其收受、轉交行為而掩飾其來
11 源與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況且，被告於111年3月30日即附表
12 一編號1-2該次與告訴人林詩靜面交時即遭警方查獲，理應
13 知悉其向他人面交取款之行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洗錢之方
14 式，然仍於附表一編號3-3、3-4所示時間即同年4月至5月
15 間，持續以相同方式出面或指示施偉皓與告訴人林韋吟面交
16 收款，足見其對於收受或指示他人收受之款項極可能係犯罪
17 所得並將被用以掩飾、隱匿金流之高度風險，並未加以迴
18 避，反而繼續為之，更可徵其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19 意，昭然甚明。

20 (四)至於證人王麒勝雖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其之前有和被告從事
21 虛擬貨幣交易，是其賣給他再轉賣，其賣給誰我知道一部
22 分，因為是其教他的，其都是一顆賺他0.5至1元，從幣安購
23 買的價格再乘以10%左右。後改稱：其與被告是共同的，賣
24 給告訴人林韋吟、林詩靜都是自其虛擬貨幣錢包轉出，其有
25 跟被告說賺到的錢一人一半，但被告之前有欠其10萬元，其
26 想說扣一扣再算給他等語（見偵字第15249號卷第279-282、
27 335-337頁）。惟查，證人王麒勝就其與被告如何進行虛擬
28 貨幣交易、獲利之利益分配方式等節之證述內容，前後已有
29 不一，且其上開證述內容，更與被告供述內容全然不合，故
30 證人王麒勝上開證述內容，已屬有疑。又證人王麒勝於偵查
31 中辯稱因其手機損壞，無從提出其錢包地址等語（偵字第15

01 249號卷第560-561頁)，亦不符合一般正當個人幣商之交易
02 紀錄保存模式，自難僅據其片面證述，即據以對被告為有利
03 之認定。

04 (五)況且，詐欺集團為保有自被害人處詐得之犯罪所得，衡情均
05 會指派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款，方能確實掌控前往領款之人
06 是否依照指示行動、是否順利取得款項以及將詐得款項進行
07 回收，故詐欺集團當無任意指派非詐欺集團成員之人前往向
08 被害人取款之理。本件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3係自行前
09 往向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取款、編號3-4則係指示施偉皓
10 向告訴人林韋吟取款，揆以前開說明，若非被告本屬本案詐
11 欺集團之一員，如何知悉與上開告訴人取款之情事，又如何
12 上開告訴人遭詐欺之時，均係由被告依指示前往取款，則均
13 難有合理解釋。

14 (六)是以，被告客觀上依身分不詳之人指示，自行或指示施偉皓
15 前往向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收取現金，且被告於取得附表
16 一編號3-3「受騙金額」欄所示款項後，旋即交予身分不詳
17 之人，且其主觀上對於其所收受或指示施偉皓收受之款項，
18 有涉及不法之高度可能已有不確定故意，復在將其所受領之
19 款項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均足徵被告對於其上開所為縱使
20 觸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情事，故被告所
21 為，已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該當，堪以認定。另被
22 告係依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向附表一編號1-2、3-
23 3、3-4所示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收取詐欺款項，且於向上
24 開告訴人款項同時，亦在聽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嗣後再將
25 其取得之款項交予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故被告就附表編
26 號1-2、3-3、3-4所示犯行，均係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共同實施詐欺犯行，而為三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
28 亦屬明確。

29 (七)至於被告雖辯稱其為個人幣商，且亦有將虛擬貨幣交付告訴
30 人林韋吟云云，然依據本院前開認定，被告均係聽從他人指
31 示而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非以個人幣商身分透過虛擬貨幣

01 交易賺取利差，甚為明確，再參以被告依身分不詳之人指示
02 前往向告訴人取款或指示施偉皓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以及被
03 告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上交予身分不詳之人等節綜合判斷，已
04 徵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況其於附表一編號1-2該
05 次遭警方查獲後，仍持續實施附表一編號3-3、3-4向告訴人
06 林韋吟面交、收款之行為，益顯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而非
07 其所辯稱之個人幣商云云，昭然甚明。又查，告訴人林韋吟
08 之電子錢包既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以致告訴人林韋
09 吟根本無從提領、兌現，而被告既為詐欺集團成員，其於交
10 易時將虛擬貨幣打入告訴人之電子錢包，則被告對於其打入
11 之虛擬貨幣，最終仍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控制之下，自
12 然有所知悉，是尚無從以被告有交付虛擬貨幣為由，逕對被
13 告為有利之認定，故被告前開所辯，均非可採。

14 (八)再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15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16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
17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
18 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
19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0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
21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
22 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3 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
24 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
25 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
26 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27 在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
28 2824號判決意旨、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參照）。被告就
29 附表編號1-2、3-3部分，與前開指示其前往收款、面交時指
30 示之人、面交款向後交付款項之人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31 同就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工，進而達

01 成整體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順利遂行，應屬共同正犯。

02 (九)據上說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林詩靜
03 收取款項時，以及指派施偉皓於附表編號3-4所示時、地向
04 告訴人林韋吟收取款項時，主觀上已有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取得詐欺所獲款項，以及於取得款項後旋即交付款項與他人
06 之不確定故意，且已依指示前往面交地點與告訴人林詩靜見
07 面以收取款項，客觀上足認業已著手於詐欺、洗錢之構成要
08 件行為，然因為警查獲未能取得款項而未遂，故被告就附表
09 編號1-2、3-4部分，應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
10 錢未遂；而被告於附表編號3-3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林韋吟
11 收取款項共計30萬元，嗣後轉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2 員，且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均如前述，是被告就附表編號3-3部分，則構成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堪認定。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非可採，被告犯行均
16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後，該條例
21 第43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逾新臺
27 幣（下同）500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
2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9 2.洗錢防制法：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
31 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01 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
0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
0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05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9 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0 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12 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
13 有利於行為人。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
14 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
15 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7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
18 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0 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下稱現行法）。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25 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新法再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2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28 適用之範圍，並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29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30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31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1 律。

02 (2)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始
03 終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不論依據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
04 法，均無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5 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
06 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07 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8 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
09 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0 (二)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著手時點之判斷，係以行為人之主
12 觀認識為基礎，再以已發生之客觀事實為判斷，亦即行為人
13 依其對於犯罪之認識，開始實行足以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
14 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即屬犯罪行為之著手。洗錢防制法第2
15 條第1款所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
16 行為，乃掩飾型洗錢犯罪，同法第19條已明文規範其處罰，
17 該罪係以行為人有隱匿或掩飾行為為其要件，其所保護法益
18 乃在維護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以及金流秩序之透明化。
19 得否認為行為人已著手實行上開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20 應視其依主觀上之認識，是否已將該洗錢之犯意表徵於外，
21 並就犯罪實行之全部過程予以觀察，必以由其所實行之行
22 為，足以表徵其係基於隱匿或掩飾之洗錢犯意而為，且與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為之進行，在時間、地點及
24 手段上有直接、密切之關聯，亦即開始實行足以與洗錢罪構
25 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即已達著手階段（最
26 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
27 附表依編號1-2、3-4所為，業已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28 前往向告訴人林詩靜，或指示施偉皓向告訴人林韋吟取款，
29 並均已到達取款地點，倘其等確實向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
30 取得財物，即可立即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並交付詐得財物，
31 故堪信被告此部分業已著手於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 01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2 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3-3
04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 06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3-3部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向告訴人林
07 韋吟陸續收取款項共3次，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8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9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
10 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為一行為，應僅論以一罪。
- 11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4部分，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3 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3-3部
14 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亦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6 (六)被告就上開3次犯行，均與身分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7 就附表一編號3-4部分，另與同案被告施偉皓間，均有犯意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9 (七)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20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21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22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
23 分論併罰。是被告實施本案附表一編號1-2、3-3、3-4所示
24 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林詩靜、林韋吟2人之財產法益，又附
25 表一編號3-3、3-4部分，雖被害人均為告訴人林韋吟，然編
26 號3-3係由被告自行取款、編號3-4係由被告指示施偉皓取
27 款，故取款之人不同，且取款地點相異，可見被告係基於不
28 同犯意而分別為之。故就附表一編號1-2、3-3、3-4所示3次
29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30 (八)被告就其附表一編號1-2、3-4所犯，因告訴人林詩靜、林韋
31 吟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辦，告訴人林詩靜、

01 林韋吟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且相關款項均在警方監
02 控下，故被告雖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因未
03 能實際取得受騙款項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應依
04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
06 當方式獲取報酬，而以向他人面交取款方式，實施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以獲得不法利益，製造犯罪金流
08 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償，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犯罪之
09 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且被告始終
10 未坦承犯行，無從為有利量刑之審酌；暨考量被告之素行、
11 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
12 失程度，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之家
13 庭生活狀況、現從事期貨交易月入6至7萬元等一切情狀（訴
14 字卷二第331頁），量處被告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
15 所示之刑。復參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財產犯罪，且係參與同
16 一詐欺集團所為，3次犯行之時點接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7 度較高，是權衡其所犯各罪之罪質、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後，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十)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
20 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
21 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22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23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24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25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26 期徒刑6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27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
28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29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30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31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01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02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03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04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05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6 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7 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本
08 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科處
09 被告5人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10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
11 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
12 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
17 查時供陳：與告訴人林韋吟面交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偵字第
18 15249號卷第33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因本案犯行
19 獲有犯罪所得，是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二)再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考量澈
21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2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3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4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5 『洗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為
26 避免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
28 犯罪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
29 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可知，若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扣，因犯罪行

01 為人並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
02 利得之情，仍無從宣告沒收。查告訴人林韋吟就附表一編號
03 3-3部分面交予被告之款項170萬元，雖屬洗錢之財產上利
04 益，然均未查扣，足見被告業已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故
05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乙、被告黃振源、張凱翔、趙贊媛、周明杉無罪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振源、張凱翔、趙贊媛、周明杉（下
09 稱被告4人）假扮幣商按附表所示匯款時間、金額，佯與被
10 害人等交易USDT，指定匯款至其等名下附表所示金融帳戶。
11 待確認詐欺款項得手，其等即提供打幣至假錢包之相關紀錄
12 以為取信，旋欺被害人等不熟悉如何操作虛擬貨幣交易，由
13 其他不詳成員轉出；而所得款項或經其他成員交接或人頭帳
14 戶層層轉帳，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難以查緝或追查資
15 金去向；同時保留前述相關紀錄進行「逆向工程」，以備日
16 後主張「幣商抗辯」愚弄司法機關，實現「完全犯罪」，致
17 使被害人等血本無歸等語。因認被告4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
18 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21 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
23 言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24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
25 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
26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27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28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9 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30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
31 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

01 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02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03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04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05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06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07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4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起訴書證據清單
09 及待證事實欄編號8至21所載資料為其依據。惟查：

10 (一)被告黃振源、張凱翔、趙贊媛、周明杉固坦承於附表一「匯
11 款/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以其等申設之附表一「指定匯
12 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收取附表一「受騙金額」欄所示之告
13 訴人林詩靜、鍾昀珊、林韋吟之款項，並將附表一「交易US
14 TD數量/打幣時間」欄所示虛擬貨幣交易予告訴人鍾昀珊、
15 林韋吟，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被告黃振
16 源、張凱翔辯稱：其等確為個人幣商，因111年虛擬貨幣之
17 投資手續費較高且手續繁雜，其等出售之USDT價格雖略高，
18 然皆係參考自其他個人幣商；又其等已善盡基本查證義務，
19 且詐欺集團本可隨機挑選個人幣商，伊等僅係遭詐欺集團利
20 用進行洗錢之善意個人幣商，況其等綁定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21 帳戶皆為日常生活中高度使用，若確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
22 故意，應會綁定不常使用之帳戶等語。而被告趙贊媛、周明
23 杉辯稱：其等係共同從事個人幣商，其等之交易模式係經買
24 家告知欲購買之新臺幣金額後，參酌交易所最近成交價格並
25 扣除8~10%之利潤後，所餘金額換算為向交易所購買虛擬
26 貨幣之數量後，與買家確認交易數量是否同意，經買家同意
27 後再將虛擬貨幣轉至買家指定之錢包位置，與一般虛擬貨幣
28 交易程序並無二致，其等與告訴人林韋吟、鍾昀珊交易前，
29 皆以完成KYC及確認交易條件、來源、用途，又其等無反查
30 買家錢包之義務及可能性等語。

31 (二)經查，被告張凱翔自承其有於附表一編號2-1、被告黃振源

01 自承其有於附表一編號2-2、被告周明杉自承其有於附表一
02 編號2-3所示時間與告訴人鍾昀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而被
03 告黃振源另有於附表一編號3-1、被告周明杉與趙贊媛則有
04 於附表一編號3-2所示時間與告訴人林韋吟進行虛擬貨幣交
05 易，而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於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後，係將
06 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2、編號3-1、3-2「指定匯入帳戶/面交
07 地點」欄所示被告張凱翔、黃振源、周明杉之帳戶等節，均
08 為被告4人分別自承如前，並有被告周明杉、趙贊媛以暱稱
09 「MSCY虛擬貨幣交易」與告訴人林韋吟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10 （偵字第15249號卷第465-488頁）、被告黃振源與告訴人林
11 韋吟之交易紀錄1份（偵字第15249號卷第489-499頁）、被
12 告張凱翔與告訴人鍾昀珊之交易紀錄1份（偵字第15249號卷
13 第531-541頁）、被告黃振源與告訴人鍾昀珊之交易紀錄1份
14 （偵字第15249號卷第543-552頁）、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
15 中心111年6月17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5241號函暨被告黃振
16 源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第25168號卷第75-83頁）、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1年5月30日新
18 光銀集作字第1110040188號函暨被告黃振源之開戶資料及交
19 易明細（偵字第25168號卷第85-91頁）、被告周明杉提出與
20 告訴人鍾昀珊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字第25168號卷第295-
21 313頁）、被告趙贊媛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紀
22 錄（偵字第29649號卷第377-380頁）、被告張凱翔帳號0000
23 0000000000號之網路銀行IP紀錄（偵字第29649號卷第435-
24 438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5日
25 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9794號函暨被告黃振源帳號000-00
26 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第30949號
27 卷第29-3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
28 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39477號函暨被告黃振源帳號000-
29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第30949
30 號卷第35-4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
31 行111年7月26日北富銀桂林字第1110000083號函暨被告張凱

01 翔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之
02 (偵字第30949號卷第43-51頁)、被告黃振源之街口支付帳
03 號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字第30949號卷第55-59
04 頁)、被告周明杉之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05 細、IP紀錄(偵字第30949號卷第63-79頁)、被告黃振源之
06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IP紀錄(偵字第
07 30949號卷第93-101頁)、告訴人鍾昀珊之街口支付、LINE
08 PAY、網路銀行交易紀錄、「BLEX」交易平台、與暱稱「li
09 n」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30949號卷第111-125、519-52
10 7、529-531、537-539頁),固可先予認定。

11 (三)次查,被告周明杉、黃振源於將虛擬貨幣轉入告訴人鍾昀
12 珊、林韋吟之電子錢包後,並未見有虛擬貨幣回流至其二人
13 之電子錢包,亦未見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之虛擬貨幣遭轉
14 出後流入之電子錢包,有另行交易虛擬貨幣予被告周明杉、
15 黃振源所持有電子錢包之情況,有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密貨幣
16 金流分析報告在卷可參(偵字第25168號卷第619-621頁),
17 而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之電子錢包,則為本案詐欺集團所
18 掌控,亦如前述。應先可見被告周明杉、黃振源並未因與告
19 訴人鍾昀珊、林韋吟之虛擬貨幣交易,由告訴人鍾昀珊、林
20 韋吟或自其他不明之電子錢包獲得任何虛擬貨幣,可徵其等
21 並未自本案詐欺集團處獲得利潤。

22 (四)又查,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於進行附表一編號2、編號3-
23 1、3-2之各次虛擬貨幣交易時,各次匯入款項之帳戶均為被
24 告4人以其等名義所自行開設之同編號「指定匯入帳戶/面交
25 地點」欄所示帳戶,均經認定如前。衡情若被告4人有意詐
26 欺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為避免遭司法機關查緝,應會避
27 免使用自身之帳戶或以現金交易之方式,方屬合理,然被告
28 4人既然均提供其等自身申辦之帳戶交予告訴人鍾昀珊、林
29 韋吟作為匯款之用,被告4人主觀上是否確有詐欺他人之意
30 圖,亦非無疑。

31 (五)又查,證人即告訴人鍾昀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初其是在

01 交友軟體上與暱稱「Lin」之人聊天，「Lin」說想要用LIN
02 E，並表示有在投資說要教其，其就想說瞭解看看，「Lin」
03 就給其一個網址讓其下載虛擬貨幣錢包BLEX，簡稱幣藍，其
04 當時上網查不到關於這個網址的資料，後來「Lin」介紹其
05 幣商買虛擬貨幣，其都是依照「Lin」的指示在做，其認為
06 被告張凱翔、黃振源、周明杉對其詐騙，是因其向他們買虛
07 擬貨幣後領不出來，後來「Lin」說沒有存到一個金額還不
08 可以領出來，其不知道其電子錢包是別人控制的，其一直以
09 為那就是其自己的電子錢包等語在卷（訴字卷一第314-332
10 頁）。而證人即告訴人林韋吟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係在
11 交友軟體認識「王善宇歐巴」之人，該人邀請其投資虛擬貨
12 幣，該人傳一個網路連結請其註冊，該人註冊當天有告知其
13 有個好時段可以投資，其也確實有獲利並提領獲利金額，但
14 後來其就無法將虛擬貨幣提領出來，客服說金額不達標就算
15 獲利也無法提領，其所交易的幣商都是「王善宇歐巴」所告
16 知的，其在購買虛擬貨幣時都會收到等值的虛擬貨幣，但後
17 續都無法提領，其覺得幣商應該跟「王善宇歐巴」有關係，
18 這是警方的推測，其不知道幣商是否有對其詐欺等語（訴字
19 卷一第331-354頁）。故由上開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之證
20 述內容，僅足證明被告4人有將與告訴人2人匯款款項等值之
21 虛擬貨幣轉入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之電子錢包，然並無法
22 證明被告4人對上開告訴人實施何等詐欺行為，抑或與其他
23 詐欺集團間有何種詐欺之犯意聯絡。

24 (六)另查，證人即警員許逸儒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是屬於
25 三方詐騙之守法，就是做假的虛擬貨幣APP，使被害人陷於
26 錯誤，然後由支配之虛擬貨幣幣商與被害人接觸，而名稱為
27 幣藍的交易所，據其查詢結果在網路上是根本沒有活動紀
28 錄，沒有人在使用這個交易平台，幣商在進行交易時，有義
29 務確認買家所交易的電子錢包來源來自何處，如果這個交易
30 所聽都沒聽過，幣商為何還要做交易，這是認定幣商為詐欺
31 集團的原因之一，而且如果沒有經過詐欺集團介紹，被害人

01 又如何覓得幣商，幣商的KYC不應只是身分查驗，也應該詢
02 問買家是否瞭解虛擬貨幣等語在卷（訴字卷一第356-368
03 頁）。然而，證人所述三方詐騙之手法，並不能排除詐欺集
04 團成員先詐欺被害人，使被害人誤認其可掌控自行註冊之電
05 子錢包後，詐欺集團再隨意推薦個人幣商予被害人，使被害
06 人同意出資向個人幣商購買虛擬貨幣，然因被害人之電子錢
07 包為詐欺集團所掌控，詐欺集團即得在零成本情況下，將電
08 子錢包內由被害人出資購買之虛擬貨幣轉出並據為己有之可
09 能性存在。且由證人上開證述，無非以被告4人對於告訴人
10 鍾昀珊、林韋吟所持有電子錢包在交易所之使用狀況有查核
11 之義務為其推論被告4人涉犯詐欺犯嫌之主要論據，但洗錢
12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增訂同法第6條之規定前，並未
13 對虛擬貨幣交易為任何規範，故虛擬貨幣之賣方依法並無對
14 買方進行任何調查之義務，縱使賣方進行KYC(Know Your Cu
15 stomer)，亦僅是嗣後在訴訟程序上有機會獲得有利之認
16 定，是以證人以被告4人並未確認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之
17 電子錢包是否為具有流動性之交易所所使用，而逕認被告4
18 人有涉及本案詐欺犯行，顯為速斷。是尚無從逕以證人許逸
19 儒之證述內容，即對被告4人為不利之認定。

20 (七)綜上說明，客觀上被告4人並未自詐欺集團處獲得任何利
21 潤，且若被告4人為詐欺集團成員，應會避免使用自身帳戶
22 進行交易，而依據證人即告訴人鍾昀珊、林韋吟以及證人許
23 逸儒之證述內容，均無從證明被告4人如何對告訴人鍾昀
24 珊、林韋吟實施詐欺犯行，復遍查全部卷證資料，亦無證據
25 證明被告4人有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
26 事。是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
27 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而公
28 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4人有
29 罪之確信，揆諸首揭說明及判例意旨，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
30 明，自應為被告4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0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偵查起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陳靜君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暨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

32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交易對象	交易 USDT 數量 / 被害人提供	受騙金額	匯款 / 面交時	指定匯入帳
----	-----	------	------	--------------------	------	----------	-------

				交易時間	之錢包地址		間	戶/面交地點	
1	林詩靜 (提告)	假交友騙 投資課金	1	不詳 (USDT專業 幣商指派) (非本案 起訴範圍)	111年1月4日 21時8分許 買158.7顆	TKevbZgJ4d f3TLtVBDMc ZG9sPMFmpU mjSg	不詳	不詳	不詳
			2	周書宇 (USDT專業 幣商指派)	(以匯率1:32計 算)	未提供	面交30萬元 (為警當場 逮捕而未 遂)	111年3月30日 12時45分許	BELLAVITTA 寶麗廣場星 巴克(臺北 市○○區○ ○路00號B1
2	鍾昀珊 (提告)	假交友騙 投資課金	1	張凱翔 (雙平台US DT)	111年4月22日 15時43分許 買3,077顆 (111年4月21日 23時37分許買3, 077顆交易駁 回)	TS5gdjRSHQ 1auBJjBgZr njBnaNmbGr v9Wh	匯款 5萬元 5萬元	111年4月21日 23時30分許 31分許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00 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簡稱即 申辦者:張 凱翔-富邦 帳戶)
					2				
					111年4月22日 0時34分許 買3,077顆	匯款 5萬元 5萬元	111年4月22日 0時25分許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簡稱即申 辦者:黃振 源-國泰帳 戶)	
					111年4月26日 19時28分許 買3,077顆	匯款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111年4月26日 19時21分許 22分許	LINE Pay電 支帳號0000 000000號 (簡稱即申 辦者:黃振 源-LINE Pa y帳戶)	
					111年4月26日 19時58分許 買3,077顆	匯款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111年4月26日 19時55分許 56分許	街口支付電 支帳號0000 000000號帳 戶(簡稱即 申辦者:黃 振源-街口 帳戶)	
					111年4月27日 0時23分許 買3,077顆	匯款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111年4月27日 0時20分許 21分許		
					3	周明杉 (MSCY幣 朗)	111年4月22日 0時8分許 買1,526顆		LINE Pay 4萬9,999元
				111年4月27日 0時19分許		LINE Pay 3萬元	111年4月27日 0時16分許		

					買910顆				杉-LINE Pay帳戶)
3	林韋吟 (提告)	假交友騙 投資課金	1	黃振源 (雙平台USDT)	111年4月21日 16時49分許 買200顆		匯款 6,500元	111年4月21日 16時44分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即申辦者:黃振源-新光帳戶)
					111年4月21日 22時41分許 買2,877顆		匯款 9萬3,500元	111年4月21日 22時27分許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即申辦者:黃振源-土銀帳戶)
					111年4月29日 16時46分許 買307顆		匯款 1萬元	111年4月29日 16時44分許	黃振源-新光帳戶
					111年4月30日 21時42分許 買615顆		LINE Pay 2萬元	111年4月30日 21時39分許	黃振源-LINE Pay帳戶
			2	周明杉 趙贊媛 (MSCY 幣朗)	111年4月29日 20時19分許 買3,025顆		匯款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111年4月29日 20時16分許 17分許	LINE Pay電支帳號000000000號(簡稱即申辦者:趙贊媛-LINE Pay帳戶)
					111年5月7日 14時23分許 買2,343顆		匯款 4萬9,999元 2萬8,001元	111年5月7日 14時19分許 20分許	LINE Pay電支帳號000000000號(簡稱即申辦者:周明杉-LINE Pay帳戶)
			3	周書宇 (USDT專業幣商)	4/22 20時33分許 買15384.6顆		面交 50萬元	111年4月22日 20時30分許	7-ELEVEN 欣隆昌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1年4月28日 20時37分許 買18404.9顆		面交 60萬元	111年4月28日 20時30分許	
					111年5月6日 14時13分許 買18126.8顆		面交 60萬元	111年5月6日 14時許	
			4	施偉皓 (USDT專業幣商) 傳送發幣擷圖預告 訴人林韋吟,惟其表示未充值成功	111年5月13日 10時3分許 買45,045顆	TM52jpT1x fQ3npbyhkg Vtd5ueJTNP EnSx	面交 150萬元 (為警查獲而未遂)	111年5月13日 21時30分許	7-ELEVEN 崇光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之2	周書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附表一編號3之3	周書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	附表一編號3之4	周書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